# 臺北市北投區115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華賓士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9號10樓）

三、主席：吳重信區長

四、主席致詞：　　紀錄：余仲輝

五、本月份提案討論：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權責單位 | 答覆機關<br>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40412 | 吉利里辦公處 | 建請取締改善民眾放任寵物狗任意於石牌公園便溺行為 | 公園處<br>動保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4年4月18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臨時提案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公園處**<br>**115.02.02 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5345號:**<br>**115.01.05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73608號:**<br>本處持續收集相關照片辦理開罰事宜。<br>**114.11.24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6404號:**<br>本案將俟動保處提供相關之檢舉資料後，本處即辦理開罰事宜，並向里長說明執行情形。<br>**114.11.07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2102號:**<br>與里長討論後將以照片與駐警到現場取締開單。<br>**114.10.0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150號:**<br>本案與里長另約時間討論改善方案，也請駐警加強巡邏。<br>**114.08.29** 完成第2次聯合宣導<br>**114.08.29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47735號:**<br>本案後續與里幹事協調各單位之宣導時間。<br>**114.08.01**<br>里辦公處通知第2次聯合宣導因天氣因素延期。<br>**114.07.22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638號:**<br>已與區公所協調114年8月1日夜間辦理聯合宣導及稽查。<br>**114.07.09**<br>里辦公處通知第2次聯合宣導因天氣因素延至114.08.01辦理。<br>**114.07.0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5049號:**<br>本處已於114年6月30日洽北投區公所，訂於114年7月11日晚間9點辦理第2次聯合宣導，並由區公所聯繫通知里長與動保處。<br>**114.06.10 辦理聯合宣導**<br>公園處、動保處、駐衛警及里辦公處辦理聯合宣導，會中里長希望再擇1日周五辦理 | B | 1.請公園處與里長確認監視器調整角度後，通知區公所。<br>2.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第2次聯合宣導。<br>**114.05.27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8511號:**<br>原訂於05.22晚間9時進行聯合宣導，因故另將擇期辦理。<br>**114.05.15 來電:**<br>已訂於05.22晚間9時進行聯合宣導。<br>**114.05.1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3682號:**<br>本處已請駐警加強石牌公園夜間涼亭及週邊巡邏，已於114年4月23日至現場張貼公告，並請清潔廠商針對公園清潔維護加強清潔維護。<br>**動保處**<br>**115.2.3 動保救字第1156002022號:**<br>依公園處115年2月2 日會勘結論，於115年2月6日派員配合夜間稽查。<br>**114.12.29 動保救字第1146031177號:**<br>倘遇再次查獲公園違規事項時，將依規定函轉相關事證予公園處辦理。<br>**114.11.24 動保救字第1146028229號:**<br>本處已於114年11月17日將違規飼主資料及相關事證函轉公園處辦理。<br>**114.11.07 動保救字第1146026661號:**<br>**114.10.07 動保救字第1146024249號:**<br>本處暫無主責辦理事項；倘公園處後續有稽查行動並需本處配合時，將依通知派員協助。<br>**114.09.05 動保救字第1146020711號:**<br>本處已完成權責業務，其將持續配合公園處規劃之稽查行動派員協處。<br>**114.08.04 動保救字第1146017501號:**<br>依臺北市相關自治條例規定，該類違規行為屬本府公園處權責範疇，非屬本處裁處權限。本處為協助宣導，業於114年5月15日提供宣導摺頁文字，並於5月19日提供5條宣導紅布條供公園處懸掛使用；6月10日亦配合現場稽查活動並說明違規行為查處方式。惟鑑於案址非屬本處裁量範圍，經與公園處協調，暫無需本處參與第2次夜間稽查活動。<br>**北投區公所會勘紀錄**<br>**114.05.14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0105號:**<br>一、請動保處提供相關宣導文宣予公園處修改。<br>二、請公園處提供宣導紅布條給吉利里辦公處。<br>三、下週擇1日晚間9時至10時，由北投區公所、公園處、公園處駐衛警察、動保處及環保局於石牌公園辦理聯合宣導，請公園處確定日期後通知北投區公所，由北投區公所通知各權責單 | | |

| | | | | | | |
|---|---|---|---|---|---|---|
| | | | | 位。 | | |
| 1141203 | 洲美里辦公處 | 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洲美輕軌及北士科園區汽機車停車位尚未規劃完成 | 停管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會前會結論：<br>1. 洲美輕軌計畫已納入捷運局整體路網評估，預計於115年12月底前完成。<br>2. 停管處已配合設置周邊停車位，未來將評估參建洲美國小預定地停車場。<br>3. 交通局已配合開發單位審查科專區停車位設置。<br>4. 由北投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洲美國小預定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br>5. 本案改列市容會報追蹤。<br>◆最新辦理情形：<br>**停管處**<br>**115.02.09 北市停企字第1153037451號:**<br>本處業於115年2月3日拜訪洲美里辦公處，並說明本案預計於115年度下半年施作；另本處配合於進場前1個月通知貴所辦理土地代管契約簽訂事宜。<br>**114.12.30 北市停企字第1143126809號:**<br>本處將依會勘結論配合於洲美國小預定地規劃機車停車空間，依本處工程排程，預計115年下半年施工，同函檢附預計使用土地面積圖說供貴所向本府教育局辦理簽約代管事宜。<br>**捷運局(解列)**<br>**114.12.30 北市捷規字第1143026420號:**<br>1. 本局編列114年起連續預算，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修訂「臺北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評估本市具有綜合效益、可續推動之捷運路線。本計畫已於114年7月25日簽約，對於本市議員及民眾關切之路線均將納入評估，包括：社子/士林/北投/大同區域路網計畫，現正積極辦理評估作業，儘早將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提報中央審議。<br>2. 現正辦理評估之社子/士林/北投/大同區域路網，將因應社子島開發、北士科未來發展、大同區老舊社區都市更新、重慶北路路廊的發展重新檢討，研析系統及建造型式、機廠、其他捷運線轉乘等課題。<br>3. 依據交通部審查捷運計畫規定，須先經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列為優先路線後，方能進行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等作業，提送行政院 | B | 本案暫列書面列管，6月份再提至會議上討論。 |

| | | | | | | |
|---|---|---|---|---|---|---|
| | | | | 核定，本局將積極辦理各階段評估，並爭取中央早日核定。<br>**114.12.16 北市捷規字第1143025513號:**<br>1. 以軌道運輸服務北投、士林、大同等地區之路線規劃議題，捷運局已編列114年起連續預算，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修訂臺北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評估本市具有綜合效益、可續推動之捷運路線。<br>2. 修訂臺北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已於114年7月展開，預計18個月陸續完成評估，社子/士林/北投/大同區域軌道運輸計畫已納入評估，現正進行路線方案研析中，捷運局將積極完成報告書提報交通部審議，本府亦將爭取早日審定，以利展開後續作業。<br>3. 依據交通部審查捷運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提出的捷運計畫，須先提報捷運整體路網評估送交通部審議，評估最優先之路線計畫案方能進行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提送行政院核定。<br>4. 後續本局將主動提報研析成果向區公所與里長說明，請同意解列。 | | |
| 1141207 | 榮華里辦公處 | 磺溪溪底河道之清理及兩側堤外坡雜草、樹木全部移除乙案 | 水利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工務局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115.02.09 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3017號:**<br>一、 有關磺溪清疏一案，本處預計於115年3月底邀集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br>二、有關磺溪堤外割草作業原則，本處回復內容如下：<br>1.堤外2公尺以外：<br>（1）除草頻率：固定每年上、下半年各1次；夏季植物生長旺季，得視需求增加1次。<br>（2）除草方式：採跳島左、右岸分段施作，木本植物及入侵植物全移除，雜草修剪約50公分高，避開珍貴稀有植物及動物生育區。<br>2.堤外2公尺以內：<br>（1）除草頻率：一年修剪12次，得視需求調整割草間隔天數。<br>（2）除草方式：採取兩岸同時進行，植物全數割除，修剪後草長約不超過8公分。 | B | **1.請水利處於3月底前提供區公所除草作業之進場期程表。<br>2.本案暫列書面列管，5月份再提至會議上討論。** |

| | | | | | | |
|---|---|---|---|---|---|---|
| | | | | **114.12.24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71937號:**<br>1. 本處目前依110年12月21日訂定「磺溪疏浚及堤外植栽清除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相關疏浚作業檢討與執行。有關溪底石頭定期清除部分，本處將持續追蹤，並視實際需求適時辦理清淤。<br>2. 有關除草作業，本處後續將依里長訴求辦理。 | | |
| 1141209 | 大屯里辦公處 | 復興三路69號周邊道路拓寬改善 | 新工處<br>交工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工務局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115.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0308號:**<br>有關研議坡度降低一節，因該陳情路段縱坡調整，將涉及自來水配水廠出入口及69號~70號等住家出入口銜接問題，建議俟前開道路用地取得後，再賡續與周邊單位與住家研商其相關出入口高程可否配合道路縱坡調降之可行性。<br>**交工處**<br>**115.01.28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4611號:**<br>本處配合於復興三路85號前設置岔路標線（T型），以提示駕駛前方有特殊路型，應減速慢行並注意橫向來車；旨案錄年度工程案辦理。<br>**115.01.07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85261號:**<br>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拓寬可行性，本處後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br>**會勘紀錄**<br>**115.01.23北市投區民字第1156001734號:**<br>1. 請交工處短期內研議設立告示牌等相關措施以降低車速提升安全。<br>2. 請新工處研議坡度降低及配水廠側道路拓寬可行性，並研議納入計畫道路徵收程序。<br>3. 請區公所查詢配水廠周遭土地權管單位及所有權人。 | C | **請新工處評估自來水配水廠旁坡度調整及拓寬可行性並敘明理由後，再會同區公所向里長說明。** |

六、書面列管案件：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權責單位 | 答覆機關<br>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20502 | 榮華里辦公處 | 建請將榮華里內臺電電線桿地下 | 台電道管中心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 | C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化。 | | **台電**<br>**115.01.08 北北字第1141556178號:**<br>**114.11.12來電:**<br>**114.10.28 北北字第1141552384號:**<br>**114.05.15 北北字第1141545332號:**<br>**114.01.07 北北字第1141540097號:**<br>**113.12.09 北北字第1131555425號:**<br>本案位置東華街1段22巷口架空纜線及電線桿地下化、富貴一路1巷電桿移除案，皆待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後配合辦理。<br>**113.11.12 北北字第1131553747號:**<br>一、有關富貴一路1巷電桿移除，尚待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後配合辦理。<br>二、有關東華街1段22巷口架空纜線及電線桿地下化，已於113年11月7日與里長及新工處等相關單位現場再會勘，配電設備放置位置尚在協調中。<br>**113.09.19 北北字第1131551450號:**<br>一、有關富貴一路1巷電桿移除，尚待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後配合辦理。<br>二、有關東華街1段22巷口架空纜線及電線桿地下化，本處於113年9月4日辦理試挖發現該址已有箱涵(如附件)，覆土層不足，無法再埋設管線，地下化條件不足，為供電需要以維持現狀為宜，尚祈諒察。<br>**道管中心**<br>**114.02.10 北市工道字第1143019227號:**<br>本處前已於113年11月5日函復本府工務局，針對東華街1段及東華街1段22巷口電箱預計擺放位置，為確保電箱遷移設置後行車轉向視距足夠為原則，建議遷移至路口轉角10公尺外位置設置；另東華街1段22巷8號電箱擺放位置，設置後單行道至少留設2.8公尺以上車道淨寬，雙向道至少留5.6公尺以上車道淨寬，均請施工單位於設施周邊自行增設相關警示設施。<br>**113.10.25 北市工道字第1133028990號:**<br>一、本次現勘2處電箱預計放置位置(詳如圖1、2)，請台電公司評估可行後規劃設計圖，並於113年11月14日前函復本局相關辦理情形。<br>二、前述電箱預計擺放位置請各涉及單位協助評估及配合辦理：東華街1段及東華街1段22巷交叉口及東華街1段22巷8號前：因需於道路上放置變電箱，將由台電公司施作基礎至目標高 | | |

| | | | | | | |
|---|---|---|---|---|---|---|
| | | | | 程後，由新工處再行進場以庇護島頭型式進行基礎保護措施，請新工處及交工處協助評估設置及施作方式可行性。<br>三、旨揭架空電力纜線地下化作業，本局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若經評估可行，其地下化費用本局同意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辦理分攤 | | |
| 1120506 | 八仙里辦公處 | 中央南路二段10至16號前方路段及三合街二段498號旁路段，路型拓寬案。 | 新工處<br>七星管理處<br>停管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115.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0308號:**<br>**115.01.07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14522號:**<br>**114.12.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384號:**<br>**114.11.10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8387號:**<br>案工程原因台電既有電桿及人手孔影響施工，經查台電電桿已於114年11月1日辦理遷移完妥，本處已責陳施工廠商進場開工施作，已排定114年11月5日開工，預計115年2月17日完工。<br>**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br>**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br>**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br>本案工程因台電既有電桿及人手孔影響施工，本處於114年7月16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台電表示有關遷移電桿及人手孔，預計114年底完成遷移作業，本處將俟台電公司完成遷移作業後進場施工。<br>**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br>本處說明如下，有關中央南路2段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已於114年3月2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將俟台電電桿完成遷移後進場施工，惟因台電電桿迄今仍未完成遷移，本處於114年6月10日函文台電盡速進場辦理電桿遷移以利工進，預計114年6月底前開工，並預計114年9月中旬完成施工。<br>**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br>**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br>**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br>本處說明如下，有關中央南路2段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已於114年3月2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將俟台電電桿完成遷移後，預計114年6月底前開工，並預計114年9月中旬完成施工。<br>**114.03.0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6924號:**<br>**114.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8723號:** | A | **請新工處向里長取得同意解列書後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 | | 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修正作業，並已完成開立施工通報單作業，預計於114年6月30日前完工<br>**114.01.0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2247號:**<br>**113.1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9190號:**<br>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修正作業，並預計於114年6月30日前完工。<br>**113.10.2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6577號:**<br>本案已電洽向里長說明進度，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作業，預計於114年6月30日前完工。<br>**台電(解列)**<br>**114.10.28 北北字第1141552384號:**<br>本處配合遷移部分已施工完成。<br>**114.07.24 北北字第1141547814號:**<br>中央南路二段10至16號前方路段及三合街二段498號旁路段路型拓寬案，倘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本處遷移部分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完工。<br>**112.09.13 電子郵件回復:**<br>待新工處確認路型規劃。<br>**七星管理處**<br>**114.11.25 農水七星字第1148922783號:**<br>經查本處暫無主責辦理事項；倘相關單位須使用本處經管國有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br>**113.06.26 電子郵件回復:**<br>本處目前無需更新辦理情形。<br>**停管處**<br>**113.07.01 北市停企字第1133074274號:**<br>本案業已提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關案址路型規劃相關意見，後續將配合完工後之路型規劃設置停車格位。 | | |
| 1120509 | 長安里辦公處 | 七虎球場重建事宜。 | 新工處<br>文化局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115.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0308號:**<br>文化局已於115年1月23日函文本處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辦理修正，本處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刻正辦理修正中，預計115年2月16日前將修正資料再送文化局辦理複審。<br>**115.01.07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14522號:**<br>文化局已於114年10月30日召開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之文資審議，設計單位已依會議結論於114年12月29日將修正資料函送文化局辦理複審。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114.12.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384號:**<br>文化局已於114年10月30日召開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之文資審議，設計單位正依會議結論辦理修正，預計12月15日前將修正資料再送請文化局辦理複審。<br>**114.11.10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8387號:**<br>文化局已於114年10月30日召開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之文資審議，本處將依會議結論辦理修正，預計11月底將修正資料再函請文化局辦理複審。<br>**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br>本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於114年9月26日函請文化局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議。<br>**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br>本案設計公司正依本處審查意見辦理修正，預計9月9日前提送修正成果至本處複審，待資料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br>**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br>本案於114年6月17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並預計7月31日前提送本處審查，待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br>**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br>本案於設計單位於114年5月2日提送細部設基計資料，本處已於114年6月17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其細部設計資料待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br>**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br>本案於設計單位於114年5月2日提送設計成果資料，本處已訂於114年6月17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俟審查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br>**114.05.27 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45916號:**<br>06.17舉行細部設計審查會<br>**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br>本案於設計單位於114年5月2日提送設計成果資料，本處將召開細設審查會議，俟審查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br>**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br>**114.03.0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6924號:**<br>本案於114年2月27日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設計單位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4月底提送涉及成果資料，本處將俟細設完成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br>**114.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8723號:**<br>**114.01.0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2247號:**<br>本案預計114年2月底前核定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賡續辦理細設，俟細設完成 | | |

| | | | | | | |
|---|---|---|---|---|---|---|
| | | | | 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br>**113.1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9190號:**<br>一、本處已於113年11月22日召開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會中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顧問公司預計12月底修正完成，本案將俟資料修正完妥後進入細部設計作業；後續尚有細部設計需辦理，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br>二、本處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圍籬內車輛佔用部份。<br>**113.10.2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6577號:**<br>一、本處刻正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作業(預計11月30日前完成審查會議)，俟相關設計作業完成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br>二、本處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圍籬內車輛佔用部份。<br>**113.11.06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0777號:**<br>將於113年11月22日上午9時假市府大樓南區4樓新工處開標室召開「臺北市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修復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議。<br>**文化局**<br>**115.01.0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50790號:**<br>本局於114年10月30日召開細部設計暨因應計畫審查會議，申請單位已提送修正版過局，刻正辦理書審中，後續將函送審查意見予本府新工處及委託事務所辦理。<br>**114.11.07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2973號:**<br>本局於114年10月30日召開細部設計暨因應計畫審查會議，續請本府新工處於114年12月15日前提送修正計畫過局。<br>**114.10.08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39600號:**<br>新工處於114年9月30日函送規劃設計書圖等資料予本局，本案刻正邀集本市文資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預計10月辦理審查會議。<br>**113.10.16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5681號:**<br>有關七虎球場重建事宜，本局俟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提送計畫後辦理審查作業。<br>**財政局(暫不列管)**<br>**114.12.29 北市財管字第1143032558號:**<br>本案市有土地例行之維護管理自115年1月1日起將由新工處輪辦。<br>**114.12.16 北市財管字第1143031807號:** | | |

| | | | | | | |
|---|---|---|---|---|---|---|
| | | | | 本局最近一次清理時間為114年10月25日，本局復於114年12月5日派員現場勘查，現況尚無須清理，倘於今年底前復發雜草叢生致影響環境情事，本局將儘速僱工清理。<br>**114.11.21 北市財管字第1143030283號:**<br>**114.11.05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9037號:**<br>最近一次經本局114年9月17日現場勘查，有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已僱工清理並於114年10月25日清理完竣。<br>**114.10.21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8102號:**<br>**114.10.03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7139號:**<br>本局114年9月17日現場勘查，已有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將僱工清理，預計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完竣。<br>**114.09.15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6111號:**<br>本局復於114年9月5日派員現場勘查，現況尚無須清理，倘後續有雜草叢生致影響環境情事，本局將儘速僱工清理。<br>**114.08.28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4871號:**<br>**114.08.12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3999號:**<br>**114.07.28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2740號:**<br>**114.07.15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1953號:**<br>本案市有土地經本局114年6月28日現場勘查，有雜草叢生及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已僱工派員清理並於114年7月14日辦理完竣。<br>**114.06.17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9989號:**<br>**114.05.19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8263號:**<br>**114.04.24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6713號:**<br>本案市有土地經本局114年3月19日現場勘查，有雜草叢生及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已僱工派員清理並於114年4月14日辦理完竣。<br>**114.04.09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5625號:**<br>今年（114年）適逢雙數年，係由本局主政協助派員清理環境。又本案市有土地經本局114年3月19日現場勘查，有雜草叢生及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已僱工派員清理，預計於114年4月14日前辦理完竣。<br>**114.03.12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3277號:**<br>**114.02.10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1437號:**<br>**114.01.16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0375號:**<br>**114.01.09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0094號:**<br>有關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臺右側（243-3地號）涉民眾租占部分，本局持續現況列管。另案址尚涉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管市有土地，本局業與該處達成協議，有關看臺處之雜草、垃圾，爾後雙數年由本局協助清理，單數年由本府工 | | |

| | | | | | | |
|---|---|---|---|---|---|---|
| | | | | 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清理，除不定期派員巡查外，於接獲里辦公處通報時，將及時派員處理。<br>**113.12.24 北市財管字第1133031093號:**<br>**113.12.05 北市財管字第1133030158號:**<br>**113.11.21 北市財管字第1133029260號:**<br>本局前就「七虎籃球場」北側看臺涉及經管市地部分，擬具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報經本府文化局同意備查，並依本府112年6月14日「七虎籃球場及周邊區域」活化再利用跨局處會議結論就民眾租占部分依程序列管處理。又有關案址看臺處雜草及垃圾之環境清理，業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達成協議，雙年份由本局協助清理、單年份由新工處協助清理。<br>**113.11.04 公務郵件:**<br>有關北投區市容會報案號1120509七虎球場重建事宜，其中看台右側（243-3地號）民眾租占部分，由財政局依程序列管處理持續列管中。<br>**公園處(解列)**<br>**115.01.05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73608號:**<br>里長同意解列<br>**114.11.24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6404號:**<br>**114.11.07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2102號:**<br>本案已開始施工，並完成工程變更，預計114年11月30日完成整修。<br>**114.10.0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150號:**<br>本案已開始施工，目前辦理工程變更，預計11月底前完成整修。<br>**114.08.29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47735號:**<br>本案俟七虎籃球場完工後，配合相關維護工作。<br>**114.07.22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638號:**<br>本案已開始施工，預計9月底前完成整修。<br>**114.07.0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5049號:**<br>已於114年6月19日開始施工，預計9月底前完成整修。<br>**114.05.27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8511號:**<br>**114.05.1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3682號:**<br>**114.04.08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18244號:**<br>關於七虎球場公廁，本處已於114年3月4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規劃設計中(將與新工處看台基地路美化工程界面整合納入考量)，預計9月底前完成整修。<br>**114.03.03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9897號:**<br>本案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14年3月2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9月底前完成整修。<br>**114.01.24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4702號:** | | |

| | | | | | | |
|---|---|---|---|---|---|---|
| | | | | 關於七虎球場公廁最新進度，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14.2完成工程發包，9月底前完成整修。<br>**114.01.06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1211號**<br>有關該公園（七虎籃球場旁公廁），將協助本府環保局以不增建為原則，於114年進行優化。<br>**113.11.2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69171號:**<br>**113.11.04 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60517號:**<br>本處擬研議將七虎球場現有公廁配合新工處現正進行之案址修復設計內容，以一致性、不增建為原則，進行優化。<br>**市府會議紀錄**<br>**112.07.05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23025033號（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及周邊區域」活化再利用跨局處會議紀錄）:**<br>一、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台修復及基地綠美化，請新工處籌措財源主政委託建築師提送計畫送文化局審核，並請112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br>二、請文化局協助提供文資修復審查流程。<br>三、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台修復及基地綠美化完成後，公廁與周邊環境維護等事宜，請公園處協助納入鄰近長安公園一併維護管理。<br>四、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台右側（243-3地號）民眾租占部分，由財政局依程序列管處理。 | | |
| 1120513 | 稻香里辦公處 | 請延伸整治水磨坑溪及設置步道空中並拓寬稻香路。 | 水利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115.02.09 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3017號:**<br>本案本處已於114年12月15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115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作業。<br>**114.12.29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73587號:**<br>本案本處已於114年12月15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115年2月底前完成設計作業。<br>**114.11.21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6639號:**<br>**114.11.05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3030號:**<br>**114.10.02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7388號:**<br>本案本處已於114年9月19日辦理說明會，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計作業。<br>**114.08.26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0449號:**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114.07.25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4039號:**<br>本案本處預計於114年8月8日召開設計審查會，預計114年12月底前完成設計作業。並已於114年7月23日致電里長獲同意。<br>**114.07.03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8984號:**<br>本案本處已於114年4月2日召開初步設計作業審查會，預計114年7月底前完成初步設計作業。並已於114年6月18日致電里長獲同意。<br>**114.05.28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3327號:**<br>**114.05.08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9042號**<br>**114.04.09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3637號:**<br>本案本處已於114年4月2日召開初步設計作業審查會，預計114年6月底前完成初步設計作業。<br>**114.03.05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6714號:**<br>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並已於114年1月17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會中交通局針對人行道於河道退縮以拓寬車道持反對意見，俟顧問公司提出新方案後，並已於114年2月13日拜會里長說明。另林杏兒議員於114年2月20日辦理現勘，已請顧問公司將相關意見納入評估，預計114年3月底前完成初步設計作業。<br>**114.01.09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08230號:**<br>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預定114年1月17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br>**113.12.04 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66817號:**<br>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預定113年12月底前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br>**113.11.05 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59523號:**<br>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預定113年11月底前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br>**新工處(解列)**<br>**113.09.11 答覆、查證表:**<br>里長同意解列新工處。<br>**113.09.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755號:**<br>經查該人行道及河道上屬堤防用地，請水利處於貴子坑溪整治計畫一併辦理。 | | |
| 1130506 | 桃源里辦公室 | 建請台電公司將北投 | 台電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原為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11304案，在114年01月17日本所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區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桃源國小前面整排電桿地下化 | | 召開市容會報，主席裁示:將此案改列為2月份市容會報議程。<br>◆最新辦理情形：<br>**台電**<br>**115.01.08 北北字第1141556178號:**<br>本案已取得路證，預計115年1月24日至2月4日期間進場施工。<br>**114.11.12來電:**<br>**114.10.28 北北字第1141552384號:**<br>本地下化案已排案施工，倘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預計於115年4月底前完工。<br>**114.05.15 北北字第1141545332號:**<br>鑑於本公司虧損嚴重，相關資本支出均以借款支應，目前除防災型地下化列管工程外本公司已先暫緩辦理其他地下化工程，爰本案仍須待本公司財務狀況獲得紓解後，再行辦理後續地下化相關事宜，尚請諒察。<br>**114.03.25 北北字第1148037867號:**<br>路證已於114年2月4日向道管中心送申，114年2月17日獲核發（路證號碼：114000419），惟因施工未完成，申請路證展延，已取得路證，預計114年5月12~16日進場施作。<br>**114.03.19 北北字第1141542466號:**<br>路證已於114年2月4日送申(申請編號：11402095，目前尚未核證)，倘挖掘路證順利取得且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預計於114年7月前完工。<br>**114.02.12 北北字第1141541149號:**<br>倘挖掘路證順利取得(目前尚未核證)且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預計於114年7月前完成<br>**113.12.11 北北字第1131556013號:**<br>**113.10.21 北北字第1131552824號:**<br>**113.08.21 北北字第1131549415號:**<br>有關將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桃源國小前面整排電桿地下化案，倘工程順利(無遇管障、用戶可配合停電等)預計於114年2月28日前完成地下化。<br>**113.07.08 北北字第1131548263號:**<br>有關將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桃源國小前面整排電桿地下化案，預計於114年2月28日前完成地下化。<br>**113.05.29 北北字第1131547677號:**<br>經評估本案共可拆除5支電桿，待里長協助取得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1號1樓、2樓之引上管同意書後，本處再配合辦理地下化事宜，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 | |

| | | | | | | |
|---|---|---|---|---|---|---|
| | | | | **桃源國小(解列)**<br>**113.07.19 北市桃小總字第1136005311號:**<br>已依臺北市北投區所113年5月21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136010130號函會議紀錄，配合台電需求提供電箱設置地點，並已協助拆除舊垃圾場頂蓋版。 | | |
| 1140301 | 永明里辦公處 | 該國產署空地長期無人管理請國產署移交新工處管理。 | 產業局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4年3月新提列市容會報案件(環境清整)。<br>◆最新辦理情形：<br>**產業局**<br>**115.01.20 北市產業企字第1153046077號:**<br>本案已辦竣簡易綠化工程，並開放綠地空間提供里民使用，提請解除列管。<br>**115.01.05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40264號:**<br>本案已於114年12月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化工程，114年12月27日竣工，預計115年1月9日前完成驗收，即開放綠地空間提供里民使用。<br>**114.12.17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9410號:**<br>本案已於114年12月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化工程，預計114年12月27日前完成。<br>**114.11.26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7586號:**<br>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待區公所完成國有地代管作業後，即進場施作，預計12月底前完成簡易綠化工程。<br>**114.11.03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6100號:**<br>本案設計圖，北投區公所業於114年10月27日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現勘確認，無礙地下管線後續維管，里長亦同意依設計圖說施作，待公所完成國有地代管作業後，預計11月底前進場施作景觀工程。<br>**114.10.14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4041號:**<br>**114.09.04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1659號:**<br>本案業於114年8月12日、114年8月14日親洽里長說明設計意象，預計9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圖，10月底進場施作景觀工程。<br>**114.07.29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93411號:**<br>1. 本案經現勘評估無法淺層開挖，係因覆土深度不足，保水不易，恐影響植栽存活率。<br>2. 另基地內管線（詳附圖）、孔蓋調平期程未定，故不適合開挖，後續擬以不開挖的方式施作綠化。<br>3. 區公所訂於114年7月29日會勘討論簡易綠化方案，擬於是日親向里長說明採用不開挖的方式施作綠化（例:混凝土刷毛整平鋪面、擺設盆栽），並徵求同意後提請解除列管。<br>**114.06.26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7457號:** | A | **1.繼續列管**<br>**2.請里辦公處於3/5會勘提供建議改善方式。** |

| | | | | | | |
|---|---|---|---|---|---|---|
| | | | | 114.05.26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120號:<br>114.05.06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55號:<br>依北投區公所114年4月21日會議結論，俟釐清地下管線、排除車輛佔用，由區公所去函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代管契約後，再予研議簡易綠美化事宜。<br>**新工處(解列)**<br>114.12.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384號:<br>114.11.25 來信:<br>里長同意新工處解列<br>114.11.10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8387號:<br>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br>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br>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br>114年06月25日電洽永明里里長說明前揭地號為三種商業區新工處無法辦理後續撥用事宜，里長回復待與區公所及立委討論後才同意解列。<br>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br>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br>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br>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br>本處說明如下，本案件所屬地號為北投區振興段4小段61地號，經查該地號為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依照國有財產法38條第3點規定申請撥用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因前揭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不為道路用地故無法辦理撥用。<br>**永明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r>114.07.15<br>1. 工程缺失改善<br>2. 鋪面整平，避免行人跌倒<br>3. 設立告示牌，禁止車輛駛入及占用<br>4. 請產業局與里長討論綠美化方案規劃<br>待上述事項完成，里辦才會簽署代管認養相關文件<br>**北投區公所協調會會議紀錄**<br>114.07.30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5643號:<br>一、有關案址是否確有代管及認養需求，何里長將於一週後回復；倘里長確實回復有其使用需求，則由區公所儘速洽國有財產署辦理代管之各項行政程序。<br>二、本案如由區公所申請代管，並與里辦公處簽訂認養合約後，其後續綠美化方式經所邀相關單位與里長討論後，確定以鋪面整平且不下挖地面管線、採置放大型盆栽之方向進行；產業局同意錄案，且有關規畫設計期程及細節，將另續洽里長溝通以符實需。 | | |

| | | | | | | |
|---|---|---|---|---|---|---|
| | | | | **114.05.02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9094號:**<br>三、惠請國產署協填旨揭地段之鑑界申請書後，逕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鑑界費用將由本所支付。<br>四、另為利鑑界之遂行，請國產署協助印製公告，提醒現場占用車輛限期移除；並請務必張貼於違規佔用物上，存證備用。<br>五、請國產署協助告知鑑界日期，本所屆時將派員偕同。<br>**國產署(解列)**<br>**114.12.23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413930號:**<br>涉本署經管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前接獲貴所函知本分署同意更正委託管理期間，將於完成後另案通知委託代管契約。<br>**114.09.17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310790號:**<br>涉本署經管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本案刻正審辦申請委託代管案件。<br>**114.07.11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228500號:**<br>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本案業於114年6月23日鑑界，俟鑑界結果後，並俟後續貴所函文通知本分署簽訂委託代管，施予綠美化事宜。<br>**114.06.10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91960號:**<br>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訂於114年6月4日鑑界，因雨勢過大至鑑界無法進行，頃獲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延期至114年6月24日鑑界，並俟鑑界結果，俾憑由貴所向本分署申請委託代管契約。<br>**114.05.16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59480號:**<br>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本分署114年2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4506號函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嗣獲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訂於114年6月4日鑑界，俟鑑界結果後，俾憑後續由貴所向本分署簽訂委託代管，施予綠美化。<br>**114.05.12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45060號:**<br>一、檢送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請惠予辦理鑑界，所需規費以記帳方式辦理。<br>二、旨案61地號國有土地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一節，俟獲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鑑界日期，再請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派員與會。 | | |

| | | | | | | |
|---|---|---|---|---|---|---|
| | | | | **114.04.23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27110號:**<br>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貴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請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同意他人以委託管理或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倘經會勘結果，確有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有綠美化之需，則請需求機關依前述處理原則及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分署申請委託代管，施予綠美化。<br>**衛工處(解列)**<br>**114.05.08 北市工衛維西字第1143075226號:**<br>有關案址污水管線均有周邊住戶使用中，本處俟後續進行綠美化工程時，配合將孔蓋進行調平作業。<br>**北投區公所會勘紀錄**<br>**114.05.01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9061號:**<br>一、 該空地之下方管線（含自來水管、瓦斯管及汙水管）均仍使用中，如有綠美化整地需求時建議淺層開挖；權管單位衛工處、自來水處及瓦斯公司，原則上同意配合產業局及區公所於後續進行該地綠美化工程時，配合將孔蓋進行調整。<br>二、 由北投區公所於5月初函請國產署同意鑑界，並以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做為申請人向士林地政事務所提出；惟鑑界費用由北投區公所支付。<br>三、 請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於鑑界期間派員至現場維持秩序，日期再由北投區公所確認後去電告知。<br>四、 俟鑑界程序結束，由北投區公所去函國產署簽訂代管契約。<br>五、 有關永明里長反映私樹造成環境髒亂問題，俟代管契約簽訂後，由北投區公所函請國產署通知所有權人妥處。<br>**114.04.23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8426號:**<br>一、由北投區公所去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北投區振興段4小段61地號代管契約並先行申請鑑界，鑑界費用由北投區公所支付。<br>二、因案址下方疑有瓦斯、衛工及自來水等管線，爰另擇定於4月29日下午2時30分邀集管線單位衛工處、陽明山瓦斯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等權責單位辦 | | |

| | | | | | | |
|---|---|---|---|---|---|---|
| | | | | 理第二次會勘，以釐清土地下方管線遷移事宜。<br>三、為利執行鑑界作業，請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協助印製現場占用車輛移除之公告，務必張貼於違規佔用物上，並請存證備用。<br>四、俟該空地下之管線釐清及佔用車輛等問題排除後，續請產業局協助研議後續綠美化事宜，並請洽永明里何里長提供意見後為之。<br>**地政局(解列)**<br>**114.05.19 北市地測字第1146011155號:**<br>查本案前經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114年5月12日函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排定於114年6月4日至現場複丈釐清土地界址在案。本案尚無其他本局應配合事項，經電洽貴所同意本局不派員與會，另建請貴所於會議中解除列管本局。<br>**114.05.14 地政局來電:**<br>本局僅為配合事項辦理，且地政事務所已敲定鑑界日期，建議解列本局。<br>**114.05.14 士林地政事務所來電:**<br>訂於06.04上午09:40鑑界，因雨延至06.23 | | |
| 1140403 | 裕民里榮光里石牌里辦公處 | 捷運石牌站二號出口至東華街一段432巷捷運線形公園整合規劃 | 公園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4年3月21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公園處**<br>**115.02.0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5345號:**<br>本案已於114年12月30日核定基本設計內容，預計115年1月31日辦理設計說明會。<br>**115.01.05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73608號:**<br>本處已於114年12月5日辦理基設審查會議，預計12月底前核定基本設計內容。<br>**114.11.24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6404號:**<br>**114.11.07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2102號:**<br>1.114年6月19日決標，7月9日廠商提交服務實施計畫書，7月23日核定。<br>2.114年7月9日廠商提交工作坊企劃書，8月5日本處拜訪3位里長說明本案及工作坊辦理方式，8月29日核定工作坊企劃書，8月31辦理2場工作坊，9月26日提交工作坊成果報告書，10月3日核定。<br>3.114年7月28日廠商提交本案整體定位構想書，9月4日辦理整體定位構想書審查會，9月17日提修正版，9月23日核定。<br>4.114年10月27日廠商已提交基本設計，預計12月底前完成審查。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114.10.0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150號:**<br>本案已於114年9月4日辦理整體定位構想書審查會議，預計10月27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br>**114.08.29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47735號:**<br>本處已於8月5日拜會榮光里、裕民里及石牌里3位里長，說明本案計劃與構想，並於114年8月31日辦理工作坊聽取在地里民的需求。<br>**114.07.22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638號:**<br>本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4年6月19日決標，預計於7月底至8月初之間辦理工作坊。<br>**114.07.0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5049號:**<br>本案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4年5月6日上網公告，6月5日開標，有3家廠商符合資格，6月10日辦理評選，6月19日決標，目前以石牌站至明德站間綠廊優先設計規劃，預計7月辦理工作坊。<br>**114.05.27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8511號:**<br>**114.05.1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3682號:**<br>本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4年5月6日上網公告，預計114年6月5日開標，6月底決標。<br>**114.02.21 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07705號:**<br>本案里長提案範圍係明德站至石牌站之間線形公園，本處刻正規劃辦理捷運綠廊(士林-石牌)優化工程計畫，其中明德至石牌預計114年規劃設計，115年施工。<br>**北投區公所會勘紀錄**<br>**114.05.14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0104號:**<br>一、捷運綠廊(石牌-士林)優化工程計畫，將於114年下半年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115年底前施工，捷運石牌站至明德站為該計畫優先施工地段；另捷運石牌站二號出口至東陽街捷運線形公園之共融式遊戲場原預計114年設計及施工，考量整體景觀設計一致性及避免二次施工，將納入前揭計劃中共同規劃及施工，故原定114年5月25日工作坊一併取消辦理。<br>二、請公園處依上列計畫期程如期辦理作業，並在設計階段徵詢地方意見。<br>**114.05.09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9792號:**<br>一、捷運石牌站二號出口至東陽街捷運線形公園之共融式遊戲場，將於114年設計施工，並於同年底前完工。<br>二、捷運綠廊(石牌-士林)優化工程計畫將於114年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115年施工，捷運石牌站至明德站為該計 | | |

| | | | | | | |
|---|---|---|---|---|---|---|
| | | | | 畫優先施工地段。 | | |
| 1140407 | 清江里辦公處 | 北投區行政中心重建之建議 | 市場處<br>北投區公所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4年3月17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市場處**<br>**114.12.24 北市市場字第1143031963號:**<br>**114.11.20 北市市場字第1143028461號:**<br>**114.11.03 北市市場字第1143026522號:**<br>**114.10.01 北市市場字第1143023775號:**<br>**114.05.23 北市市場字第1143012162號:**<br>**114.05.12 北市市場字第1143010033號:**<br>有關北投周邊地區土壤液化對北投市場大樓重建影響之建議一案，因案址尚未拆除，故尚無更新進度，本處將依前次說明內容持續監測周邊地質情形。<br>**114.03.21 北市市工字第1143005919號:**<br>為瞭解北投市場基地（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617地號）地質狀況於113年9月委託進行地質調查試驗暨大地工程分析。地質鑽探及取樣：本案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鑽探係依基地規劃資料、現有地形及分析設計之需求，先行於基地周圍配置7個鑽探孔，鑽探取得之劈管土樣，選取代表性土樣送至試驗室，進行土樣一般物理性質試驗，經大地工程分析：本基地未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且經綜合研判，本基地無坡度陡峭、平面型地滑、活動斷層、順向坡、河岸侵蝕、向源侵蝕、洪患及斷崖等不得開發建築之不利地質條件存在，總結本基地工程地質條件研判，本計畫尚適合開發利用。為求謹慎，後續於北投市場拆除完成後將會在基地內再行增加4孔鑽探試驗，使鑽探報告更臻完善，提供更充足之資料進行設計，以確保建物安全。<br>本案於初步規畫設計階段，多次召開攤商需求調查，亦依北投自治會長及攤商代表提出攤商運載車輛高度之需求，規劃調整卸貨區地下一層淨高2.85米及地下三層淨高2.8米之運載車量停車需求。 | B | **繼續列管。** |
| 1140409 | 泉源里辦公處 | 泉源路221號惇敘工商至242號前道路狹窄，無行人 | 新工處<br>國產署<br>陽管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4年3月21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115.01.07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14522號:**<br>本案已於114/12/4上午拜訪泉源里里長說 | C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空間，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道路拓寬，維護民眾安全 | | 明技師公會評估結果，後續將與里長協調辦理解列。<br>**114.12.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384號:**<br>本案預訂於114/12/4上午拜訪泉源里里長說明技師公會評估結果。<br>**114.11.10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8387號:**<br>**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br>本案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已同意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已於114年9月19日提送評估報告書，本處已發核備函，並將俟評估完妥後本處將向里長說明。<br>**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br>**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br>**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br>本處說明如下，本案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已同意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送評估報告書，經與技師公會協調後，為避免影響技師公會客觀判斷，本處尊重公會所需時間，並將俟評估完妥後本處將向里長說明。<br>**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br>本處說明如下，本案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已同意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送評估報告書，本處將協調技師公會儘速完成評估作業，俟評估完妥後本處將向里長說明。<br>**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br>本處說明如下，已於114年4月14日函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俟公會回函同意承攬後，本處將依採購法辦理後續事宜。<br>**114.04.02 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26165號:**<br>本處將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br>**114.02.18 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13289號:**<br>考量案址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道路上、下邊坡地勢陡峭(缺乏拓寬腹地)、坡面風化嚴重須持續加強監視邊坡穩定狀況。現況於案址路段上下坡面尚未趨於可靠穩定前，應避免採取對坡面地質擾動性較大之工程手段(如排樁或附掛外拓等工法)來辦理道路拓寬，以免加劇影響既有路段上下邊坡之整體穩定安全性，本處將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br>**國產署**<br>**115.02.13台財產北管字第11500048020號** | | |

| | | | | | | |
|---|---|---|---|---|---|---|
| | | | | **114.12.23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413930號:**<br>**114.09.17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310790號:**<br>**114.07.11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228500號:**<br>**114.06.10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91960號:**<br>**114.05.16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59480號:**<br>**114.02.21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041930號:**<br>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惠請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秉權卓處。<br>**陽管處**<br>**114.02.13 陽企字第1140000757號:**<br>一、泉源路為臺北市政府維管市區道路，建請臺北市政府評估辦理，如需用其他機關管理土地，請施作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br>二、如後續臺北市政府經評估確認施作，請於施工前檢送施工圖說及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向本處辦理施工許可後施作。<br>**大地處(解列)**<br>**114.04.02 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07289號:**<br>里長同意解列<br>**114.02.21 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04328號:**<br>案址為計畫道路範圍，非屬本處權責。 | | |
| 1140601 | 振華里辦公處 | 裕民一路實施階段性封街 | 交工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提案，協調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br>**交工處**<br>**115.02.06 來信:**<br>配合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作業，工程案承攬廠商向地方機關反映作業流程產生之礙難實行及土資場業者發生停收土石方情事，影響工程執行，預計115年6月底前施作完成。<br>**115.01.28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4611號:**<br>配合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作業，工程案承攬廠商向地方機關反映作業流程產生之礙難實行及土資場業者發生停收土石方情事，影響工程執行，預計115年6月底前施作完成。<br>**114.11.03 來電:**<br>石牌路2段與裕民三路口交通號誌已錄年度工程案辦理，預計於115年2月完成。<br>**114.10.02 來電:**<br>**114.08.28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59948號:**<br>石牌路2段與裕民三路口交通號誌已錄年度工程案辦理，預計於115年第1季完成。<br>**114.08.12來電:**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114.06.17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7525號:**<br>**114.06.16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66482號:**<br>函請士林地政事務所提供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267之5地號私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br>**114.06.16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66481號:**<br>本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br>一、補繪裕民一路紅線，依序派工辦理。<br>二、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範本如附件，另將洽士林地政事務所取得相關資料予振華里辦公處。<br>**114.06.16 來信:**<br>配合裕民一路（石牌路-裕民二路）試辦封街期程辦理以下事項：<br>一、於石牌裕民一路口與裕民一裕民二路口設置時段性禁止進入標誌，錄年度工程案辦理。<br>二、補繪裕民一路管制區域紅線，依序派工辦理。<br>另石牌路二段和裕民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事，前經評估符合設置條件，惟涉及土地私權問題，俟里辦公處協調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本處再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本處將於114年6月20日辦理設計前會勘。<br>**114.04.07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30292號:**<br>配合裕民一路（石牌路-裕民二路）試辦封街期程辦理以下事項：<br>1. 於石牌裕民一路口與裕民一裕民二路口設置時段性禁止進入標誌，錄年度工程案辦理。<br>2. 補繪裕民一路管制區域紅線，依序派工辦理。<br>另石牌路二段和裕民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事，前經評估符合設置條件，惟涉及土地私權問題，俟里辦公處協調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本處再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br>**114.03.05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24477號:**<br>本處配合石牌商城夜市階段性設置徒步區需求，先行掛設試辦時段性禁止汽車進入管制牌面。<br>**114.02.21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21504號:**<br>案址倘有設置行人徒步區需求，仍請依「臺北市行人徒步區設置申請作業須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倘經確認評估可行，本處再依本府都市發展局試辦計畫協助辦理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調整；另封街部分替代動線可行性一事，查案址周邊路段可由裕民二路、裕民三路、裕民四路、裕民六路作為替代動線進出，本案已 | | |

| | | | | | | |
|---|---|---|---|---|---|---|
| | | | | 洽里長說明，後續配合都發局規劃辦理。<br>**市場處(解列)**<br>**114.09.22 來信:**<br>里長同意市場處解列<br>**114.02.18 北市市攤字第1143002921號:**<br>一、經查該案由地點為「石牌商城夜市」，係本處113年攤販長期精進計畫納管完成之無證攤販聚集區，目前由兩大自理組織共同管理。另查該夜市消費族群多為騎乘機車進入場域內消費，關於階段性封街後機車停放處之替代方案，後續將洽里長、停管處、交工處及兩大自理組織討論。<br>二、經與里長溝通已訂於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現場會勘，邀集相關機關及自理組織與會參加。<br>**振華里辦公處會議發言**<br>**114.07.15**<br>已於里內張貼公告，預計於114.08.09起實施階段性封街<br>**北投區公所協調會會議紀錄**<br>**114.06.12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2046號:**<br>一、會後由交工處與里長會勘，訂於114年7月20日前劃設裕民一路兩側紅線。<br>二、因振華公園停車場尚未完工，裕民一路封街實施日期延至114年8月1日下午4時開始，並由振華里辦公處於114年7月起張貼相關公告。<br>三、有關裕民三路與石牌路二段口設置交通號誌一事，請交工處於114年6月16日前提供土地所有人名單及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給里辦公處。<br>**114.03.26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6098號:**<br>1. 原則上裕民一路自114年7月1日開始試辦暫時性禁止車輛進入（16：00至22：00，週一至週日），請里辦公室於管制區前後放置交通管制設施及申請義交指揮交通，並請警察局協助周邊交通維持。<br>2. 請交工處設置時段性禁止進入標誌、提前設置預告牌面及評估石牌路二段和裕民三路路口設置交通號誌可行性評估。<br>3. 請交工處協助補繪裕民一路管制區域紅線，以明確執法。<br>4. 預定5月中旬召開第二次協調會進行進度討論，本案列入市容會報追蹤管制。<br>**北投分局(解列)**<br>**114.02.24北市警投分行字第1143013795** | | |

| | | | | | | |
|---|---|---|---|---|---|---|
| | | | | **號:**<br>經本分局派員親向里長說明，本案議題係屬市場處權責，目前暫無警察機關應行辦理之事項；里長表示本案俟後續規劃完成後，警察局配合協助辦理即可，同意本分局部分解除列管。 | | |
| 1141202 | 建民里辦公處 | 北士科園區大眾交通運輸接駁 | 公運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書面列管案件。<br>◆會前會結論：<br>1. 請公運處委請業者評估調整紅68公車路線（配合福國社宅啟用期程），並提供評估結果予里辦公處。<br>2. 本案改列市容會報書面追蹤。<br>◆最新辦理情形：<br>**公運處**<br>**115.02.09 北市運眾字第1153025696號:**<br>首都客運115年1月27日函復（略以），配合以現行動線增開12:10及13:00預約車次，爰本處核定115年3月1日起試辦3個月；另首都客運表示，繞駛增加行車時間、影響現有通勤及中午用餐旅次權益，且建議動線已有紅68路公車、北環幹線部分班次提供服務，而停靠站位鄰近士科路、文承路及文林北路，屬合理步行範圍，爰建議維持現行動線，並已於115年1月15日向本市北投區建民里里長溝通說明。<br>**115.01.07 北市運眾字第1143098424號:**<br>1. 因應未來福國社宅啟用，本處業已於金仁寶集團大樓福國路側（福國社宅南側），增設「福國承信路口」（往東）站位，並於114年9月17日實施；福國社宅周邊民眾可就近使用，搭乘紅68路公車至捷運芝山站，滿足旅運需求。<br>2. 另本處業於114年12月9日及12月30日函請首都客運評估紅68路公車調整行駛士科路、文承路接文林北路至捷運芝山站之可行性，後續有具體結果另案說明。<br>**114.12.15 北市運眾字第1143094459號:**<br>1. 配合未來福國社宅啟用，本處已於金仁寶集團大樓福國路側（福國社宅南側），增設「福國承信路口」（往東）站位，並於114年9月17日實施；福國社宅周邊民眾可就近使用，搭乘紅68路公車至捷運芝山站，滿足旅運需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求。<br>2. 本處另於114年12月9日函請首都客運評估紅68路公車調整行駛士科路、文承路接文林北路至捷運芝山站可行性，俟有具體結果將於貴區市容會報說明。<br>3. | | |
| 1141204 | 大同里辦公處 | 建議於捷運北投站1號出口外「燕子廣場」設置北投意象裝置藝術 | 文化局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會前會結論：<br>1. 請文化局提供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供里辦公處參考，並評估先以年度策展形式進行。<br>2. 本案改列市容會報追蹤。<br>◆最新辦理情形：<br>**文化局**<br>**115.02.05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53007861號:**<br>已函知里辦公處自115年1月30日至3月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公共藝術補助。<br>**捷運公司(解列)**<br>**115.01.09 北捷商字第1143040670號:**<br>里長同意解列<br>**114.12.18 來信**<br>一、依114年12月3日貴所召開之臺北市北投區115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已請文化局提供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供里辦公處參考，並評估先以年度策展形式進行。<br>二、本公司為「燕子廣場」場地管理維護單位，後續將配合提供場地設置。建請同意解列。<br>**捷運局(解列)**<br>**114.12.16 北市捷規字第1143025513號:**<br>1. 依「大眾捷運法」、「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捷運公司)簽定財產租賃契約書約定，本局經管捷運設施設備、地上物、土地及其他相關財產，均交由捷運公司營運維護管理，案址設置北投意象裝置藝術，本局尊重捷運公司權責，無意見。<br>建請同意解列。 | C | **繼續列管。** |
| 1141205 | 溫泉里辦公處 | 建請將外交部明志新村周圍 | 都更處<br>國家住都中心<br>國產署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會前會結論： | C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一同劃定為公辦都更區域 | 外交部 | 1. 請都更處協助更新北側街廓提報都委會資料（如公有地超過500平方公尺屬公辦都更潛力基地、多為老舊建物、修正誤植圖面等），以利都委會了解現況並朝全街廓都更方向討論決議。<br>2. 本案改列市容會報追蹤。<br>◆最新辦理情形：<br>**都更處**<br>**115.01.02 北市都新秘字第1146045016號:**<br>本案由林杏兒議員前於114年12月3日召開協調會，本處已於114年12月18日依會議結論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地政事務所陳情地址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一事。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業於114年12月23日函復本處：「…（略以）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紀錄」，惟地政事務所迄今尚未回復，本案後續將再於專案小組討論。<br>**114.12.17 北市都新秘字第1146044480號:**<br>1. 查明志新村周圍土地尚非屬本府已公告或核准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範圍內，合先敘明。<br>2. 另查明志新村未位於113年11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02211號公告公開展覽範圍「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範圍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提出陳情納入本次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惟北側街廓經評估後未達劃定必要，故陳情範圍僅暫納入南側街廓。<br>3. 本案由林杏兒議員於114年12月3日召開協調會，後續將依會議結論協助釐清北側街廓資料（如公有地超過500平方公尺、建物領有使用執照存根情形、修正誤植圖面等），再於專案小組討論。<br>**都發局(解列)**<br>**115.02.10 北市都秘字第1153011787號:**<br>案係都更處權管，該處同收來文並表示由企劃科向里長說明俟取得里長簽名之解列同意單後，再函送貴所辦理解列，建請解除本局列管。<br>**115.01.09 北市都秘字第1143096573號:**<br>1. 查明志新村周圍土地尚非屬本府已公告或核准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範圍內，合先敘明。<br>2. 另查明志新村未位於本府113年11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02211號公告公開展覽範圍「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範圍 | | |

| | | | | | | |
|---|---|---|---|---|---|---|
| | | | | 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提出陳情納入本次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惟北側街廓經評估後未達劃定必要，故陳情範圍僅暫納入南側街廓。<br>3. 本案由林杏兒議員前於114年12月3日召開協調會，本處已於114年12月18日依會議結論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地政事務所陳情地址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一事。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業於114年12月23日函復本處：「…（略以）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紀錄」，惟地政事務所迄今尚未回復，本案後續將再於專案小組討論。<br>4. 本案為更新處權管，該處已於1月2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46045016號函諒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br>**114.11.28 北市都秘字第1143083830號:**<br>1. 查明志新村周圍土地尚非屬本府已公告或核准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範圍內，合先敘明。<br>2. 另查明志新村未位於113年11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02211號公告公開展覽範圍「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範圍內，倘有納入本案劃定為更新地區需求，建請將相關意見轉交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將作為後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br>3. 已於114年11月17日電洽溫泉里里長說明本案刻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受理相關陳情，並傳真本案更新地區通檢草案公告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表予里長。<br>**國家住都中心**<br>**114.12.17 住都字第1140044795號:**<br>本中心已於114年9月9日向臺北市政府提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陳情表，建議將外交部明志新村周邊範圍納入都市更新地區，以利地區整體發展；惟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目前僅就部分街廓納入都市更新地區，尚未完成全區劃定。<br>本中心後續將於權責範圍內，持續與相關單位及地方居民進行溝通協調，並配合地方政府政策方向，滾動評估都市更新推動策略，另依貴公所於114年12月3日辦理之「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結論，後續仍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依程序協助更新本案北側街廓資料，俾利整體評估作業。 | | |

| | | | | | | |
|---|---|---|---|---|---|---|
| | | | | **國產署**<br>**115.02.13台財產北管字第11500048020號**<br>因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屬臺北市政府權責後續劃定範圍內，倘涉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將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br>**114.12.23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413930號:**<br>所涉國有土地業經同意延長保留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至114年12月，視社宅規劃評估結果，配合辦理活化事宜。 | | |
| 1141206 | 八仙里辦公處 | 關渡平原地區續規劃「城鄉一」案 | 都發局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會前會結論：<br>1. 都發局續依113年提請中央審議之方案，爭取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及以北）劃設城鄉一。<br>2. 本案改列市容會報追蹤。<br>◆最新辦理情形：<br>**都發局**<br>**115.02.10北市都秘字第1153011787號:**<br>查洲美關渡平原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除已徵收取得之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均調整為城鄉1，並於113年8月15日依程序提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建議本市將關渡及洲美平原農業區劃設為農發5，得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會。為本府刻依審議意見補充都市發展論述，持續積極與國土署溝通，並視各縣市的審議情形後提請續審，爭取劃設城鄉一，以符都市整體發展需求。<br>**114.11.28 北市都秘字第1143083830號:**<br>查洲美關渡平原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除已徵收取得之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於113年8月15日依程序提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建議本市關渡及洲美平原農業區劃設為農發5，倘仍為城鄉1，再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審。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國土署溝通，並視各縣市的審議情形及配合國土署審議方向後提請續審。 | B | **繼續列管。** |
| 1141208 | 裕民里辦公處 | 依法規劃道路標線並統一停車收費 | 交工處 | ◆案件歷程摘要：<br>本案為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工務局會前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br>◆最新辦理情形：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標準 | | **交工處**<br>**115.02.06 來信:**<br>由於標線型人行道綠色鋪面之工程案經費已用罄，配合今（115）年度工程案招標期程，預計於115年3月底前完成繪設。<br>**115.01.28 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4611號:**<br>由於標線型人行道綠色鋪面之工程案經費已用罄，配合今（115）年度工程案招標期程，預計於115年3月底前完成繪設。<br>**115.01.23 電詢:**<br>標線型人行道綠色塗料經費暫時用罄，預計3月完成補繪。<br>**115.01.07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85261號:**<br>經與里長聯繫，里長表示請本處將里內標線案儘速完成，包含建民路與懷德街口行穿線及裕民六路114巷標線型人行道，皆錄115年度工程案辦理，預計於115年1月底前完工。<br>**停管處(解列)**<br>**115.01.06 北市停企字第1143128298號:**<br>里長同意解列 | | |

六、 里長同意解列案件：無
七、 臨時提案：無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散會：上午11時20分。